

张家口市通泰安路公路工程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市通泰安路公路工程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4年7月14日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专家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南山产业集聚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circ} 46' 31.04''$ ，北纬 $40^{\circ} 39' 23.13''$ 。

项目建设内容：锅炉房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新建两台3.5吨燃气锅炉。

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并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315号。

项目投资总概算33494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80万元。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联合厂房隔声等措施。

3、废气：锅炉燃烧安装低氮燃烧器，尾气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4、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

赵亚南

刘祥

侯宇坤

胡艳娟

张家口市通泰安路公路工程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董庆利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项目1#燃气真空热水炉ZKS2.55-85/60-Y.Q废气经1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燃气真空热水炉ZKS2.55-85/60-Y.Q废气经1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未超过环评给出的总量值。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固废暂存及档案的规范化工作。
- 2、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相关验收资料。
- 3、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完善环保设施。完善验收相关技术报告，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刘志海

2024年7月14日

姬亚同

刘志海

侯峰

姬亚同

刘志海

张家口市通泰安公路工程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口南山经济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 别	姓 名	验 收 工 作 组	单 位 名 称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刘 涛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通泰安公路工程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经 理	刘 涛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高 工	王利军
	王树永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王利军
	闫会民	-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 工	王利军
成 员	安亚清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安亚清
	侯宇坤	监 测 单 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侯宇坤
	孟庆利	设 计 施 工 单 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孟庆利
	胡艳娟	验 收 报 告 编 制 机 构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艳娟